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35號

債 權 人 沈沛緬即風格學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施春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債務人公司設於臺北市，非本院所管
轄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